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在美國，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建議。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除非股份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星展亞洲（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的指定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公開市場的應有水平。星展亞洲或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將由星展亞洲或任何代表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三十日內結束。該等交易可於所有容許進行的司法權區根據一切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內。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較穩定價格期為時更久，穩定價格期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緊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三十日前的最後營業日））結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後，再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因此下跌。

就股份發售而言，星展亞洲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按全球協調人酌情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26,5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以滿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需求(如有)。本公司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另行在報章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國際配售
及
香港公開發售方式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 177,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23,900,000股股份(包括96,900,000股新股份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後及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3,100,000股新股份(於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3828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 僅供識別

摘要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自發行新股份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2,6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已接獲合共41,25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747,95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合共17,700,000股約42.3倍。在該等申請中，已接獲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合共3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7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初步優先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合共1,770,000股的100%。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量超額認購。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量超額認購，因此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列明的回撥機制，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增至53,1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獲提供)，並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網站(網址：www.mingfaigroup.com)查詢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網址：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及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使用**白表 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自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未被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無選擇親身領取或選擇親身領取但並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之申請人，其獲發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其獲發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人士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並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就有關的全部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根據彼等的指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結果，如發現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申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列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申請結果。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之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內。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酌情決定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共26,55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自發行新股份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2,6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所接獲的申請及認購的踴躍程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時，已接獲合共41,258份有效申請（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透過根據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合共認購747,95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合共17,700,000股約42.3倍。在該等申請中，已接獲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合共3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7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初步優先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合共1,770,000股的100%。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量超額認購，因此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列明的回撥機制，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增至53,1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有條件悉數配發予身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的申請人。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根據**白表 eIPO**服務的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合共746,1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1,222份有效申請中，合共認購361,9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41,116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組成甲組的7,9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5.4倍）提出，而合共認購384,1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06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組成乙組的7,9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8.2倍）提出。23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拒絕。26份無效申請已被拒絕，並無發現認購超過7,9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經扣減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1,7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董事進一步宣佈，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錄得非常大量超額認購。基於重新配發，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已調低至12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董事確認，彼等已獲悉並無向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而公眾人士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的關連客戶並未為自身利益取得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已獲悉，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以下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獲配發：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甲組			
1,000	25,026	12,513名申請人中1,001名獲發1,000股	8.00%
2,000	4,813	4,813名申請人中760名獲發1,000股	7.90%
3,000	1,884	628名申請人中147名獲發1,000股	7.80%
4,000	970	970名申請人中301名獲發1,000股	7.76%
5,000	1,500	500名申請人中193名獲發1,000股	7.72%
6,000	445	89名申請人中41名獲發1,000股	7.68%
7,000	188	47名申請人中25名獲發1,000股	7.60%
8,000	234	78名申請人中47名獲發1,000股	7.53%
9,000	176	88名申請人中59名獲發1,000股	7.45%
10,000	2,287	2,287名申請人中1,692名獲發1,000股	7.40%
15,000	409	1,000股，另409名申請人中33名獲發額外1,000股	7.20%
20,000	781	1,000股，另781名申請人中336名獲發額外1,000股	7.15%
25,000	110	1,000股，另55名申請人中43名獲發額外1,000股	7.13%
30,000	491	2,000股，另491名申請人中64名獲發額外1,000股	7.10%
35,000	153	2,000股，另153名申請人中73名獲發額外1,000股	7.08%
40,000	174	2,000股，另29名申請人中24名獲發額外1,000股	7.07%
45,000	17	3,000股，另17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1,000股	7.06%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甲組			
50,000	231	3,000股，另231名申請人中115名獲發額外1,000股	7.00%
55,000	19	3,000股，另19名申請人中16名獲發額外1,000股	6.99%
60,000	95	4,000股，另95名申請人中18名獲發額外1,000股	6.98%
65,000	42	4,000股，另21名申請人中11名獲發額外1,000股	6.96%
70,000	46	4,000股，另23名申請人中20名獲發額外1,000股	6.96%
75,000	94	5,000股，另94名申請人中19名獲發額外1,000股	6.94%
80,000	31	5,000股，另31名申請人中17名獲發額外1,000股	6.94%
85,000	42	5,000股，另42名申請人中37名獲發額外1,000股	6.92%
90,000	14	6,000股，另14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1,000股	6.90%
95,000	64	6,000股，另32名申請人中17名獲發額外1,000股	6.88%
100,000	353	6,000股，另353名申請人中304名獲發額外1,000股	6.86%
200,000	254	13,000股，另127名申請人中89名獲發額外1,000股	6.85%
300,000	60	20,000股，另60名申請人中31名獲發額外1,000股	6.84%
400,000	29	27,000股，另29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外1,000股	6.83%
500,000	32	34,000股，另32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1,000股	6.82%
600,000	6	40,000股，另6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1,000股	6.81%
700,000	5	47,000股，另5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1,000股	6.80%
800,000	8	54,000股，另8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1,000股	6.80%
900,000	2	61,000股	6.78%
1,000,000	21	67,000股，另21名申請人中17名獲發額外1,000股	6.78%
1,500,000	10	101,000股，另5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1,000股	6.76%
	<u>41,116</u>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乙組			
2,000,000	26	134,000 股，另 26 名申請人中 9 名獲發額外 1,000 股	6.72%
2,500,000	2	167,000 股，另 2 名申請人中 1 名獲發額外 1,000 股	6.70%
3,000,000	44	200,000 股，另 44 名申請人中 31 名獲發額外 1,000 股	6.69%
3,500,000	1	234,000 股	6.69%
4,000,000	11	267,000 股，另 11 名申請人中 2 名獲發額外 1,000 股	6.68%
5,000,000	3	333,000 股，另 3 名申請人中 2 名獲發額外 1,000 股	6.67%
5,500,000	6	366,000 股，另 6 名申請人中 5 名獲發額外 1,000 股	6.67%
6,500,000	1	433,000 股	6.66%
7,000,000	2	466,000 股	6.66%
7,500,000	1	499,000 股	6.65%
7,965,000	9	529,000 股，另 3 名申請人中 2 名獲發額外 1,000 股	6.65%
	106		
	<u>41,222</u>		

本集團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所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地配發：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1,000	5	1,000 股	100.00%
2,000	1	2,000 股	100.00%
3,000	1	3,000 股	100.00%
10,000	6	10,000 股	100.00%
15,000	1	15,000 股	100.00%
20,000	5	20,000 股	100.00%
25,000	1	25,000 股	100.00%
30,000	1	30,000 股	100.00%
35,000	1	35,000 股	100.00%
40,000	3	40,000 股	100.00%
50,000	2	50,000 股	100.00%
90,000	2	90,000 股	100.00%
95,000	1	95,000 股	100.00%
100,000	5	100,000 股	100.00%
500,000	1	500,000 股	100.00%
	<u>36</u>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53,1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的 3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國際配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數目為 123,900,000 股發售股份，而此等股份已獲悉數分配（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的 7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分配結果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獲提供)，並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網站(網址：www.mingfaigroup.com)查詢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網站(網址：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及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分行	地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波斯富街18號
柴灣分行	柴灣 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英皇道分行	北角 英皇道131-133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1060號 柏蕙苑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 土瓜灣道80號N
紅磡義達工業大廈分行	紅磡 馬頭圍道21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 又一城LG256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 堪富利士道4-4A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 東港城101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商場2號
元朗分行	元朗 青山公路102-108號

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還申請款項

使用**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自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未被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無選擇親身領取或選擇親身領取但並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之申請人，其獲發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其獲發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人士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並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就有關的全部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根據彼等的指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結果，如發現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申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列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申請結果。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之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內。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查核獲退回的退款金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者，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獲退回的退款金額，或於香港結算將退款金額記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查核。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酌情決定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共26,55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約29.5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擬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程志輝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陳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